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7-19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6月11日15:00至2017年6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64,956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97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264,956,9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1973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3,762,049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0.61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本次审议的《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214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75%；

反对3,74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25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06%；反对3,74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远、陈倩思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